

## 「鍾嬌妹女士獻愛吉安獎助學金」執行說明

1.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感念已故客家文化服務隊志工總隊長鍾嬌女士，依其捐贈之款項成立「客家推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未來將充分運用在本鄉客家事務上，凡有利於客家文化傳承之活動與計畫、能復甦客家語言達到推廣客語永續使用核心目的之方式等，其結果有助於建構本鄉客語無障礙環境，打造吉安鄉幸福客庄之內容皆屬之。
2. 本獎助學金依據前項說明頒發審查合格之國中、小學生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,200元整，如申請學生已通過客語初級認證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1,600元整。

(1)申請資格:由本鄉各校推薦符合條件之114學年度國中及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(2)各校申請名額:

學校名稱	宜昌國中	化仁國中	吉安國中	吉安國小	宜昌國小	北昌國小	光華國小	稻香國小	南華國小	化仁國小	太昌國小	合計	備註
名額	8	3	3	2	6	5	1	2	1	2	3	36	

3. 申請條件:

(1)以客籍子弟在家中使用客語為優先。

(2)曾參與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或競賽，具優異表現者。

(3)通過客語初級認證者，附上證書獎金(多400元)。

4. 獲公告獎助者，請於頒獎前繳交100~200字心得分享或說明獎助學金用途。(無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獎助。)
5. 於 115年5月21日(四)下午5:00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正本送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辦理，由公所審查會議通過後，於115年5月25日(一)下午5:00前公告公所網站並於公布後通知各校。